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關連交易 投資信託計劃

概要

於2024年4月24日，(i)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3.5億元投資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為期一年，及(ii)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3.5億元投資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為期一年，均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海信託為中國海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海信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信託計劃協議項下的該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信託計劃協議項下的該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4年4月24日，(i)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3.5億元投資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為期一年，及(ii)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人民幣3.5億元投資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為期一年，均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

信託計劃協議

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

認購日期：	2024年4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海信託
信託計劃保管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信託計劃名稱：	中海信託穩盈15號集合開放式資金信託計劃
投資範圍：	在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的基礎上，信託計劃將主要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業保障基金、貨幣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僅直接投向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和貨幣類資產的公募證券投資基金
認購金額：	人民幣3.5億元
投資收益類型：	信託計劃不承諾本金及正向收益
風險水平(受托人的 內部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預期年化收益率：	4.2%
投資期限：	365日(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提前贖回權：	未經中海信託同意，本公司無權提前贖回

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

投資期限：	365日(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
-------	-----------------------------

除上述投資條款外，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與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相同。

信託計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益處

合理、有效地運作階段性閑置資金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收益，這與本公司確保資本安全、流動性以及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和分紅等資本需求的核心目標一致。該投資之投資風險與潛在收益符合本公司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託計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和丙烯腈）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海信託是由中國海油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的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海信託從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信託業務，其自身業務包括信託貸款、信貸資產證券化、結構化證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股權信託及財務諮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中海信託為中國海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海信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信託計劃協議項下的該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信託計劃協議項下的該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於中國海油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投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該投資」	指	本公司於中海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的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	指	由中海信託提供的中海信託穩盈15號集合開放式資金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協議」	指	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及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
「第一份信託計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信託於2024年4月24日就信託計劃訂立的信託協議，投資期限為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第二份信託計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信託於2024年4月24日就信託計劃訂立的信託協議，投資期限為2025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
「中海信託」	指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海油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瑞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麗華女士及楊東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